

证券代码：688646

证券简称：逸飞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##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在保障股东利益、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制定了第二届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第二届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适用期限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后自动失效；董事、监事薪酬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届满后自动失效。

### 三、薪酬标准

1、非独立董事：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考核办法执行，公司不再向其另行发放津贴；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内领取薪酬和津贴。

2、独立董事：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人民币 8.0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津贴按月发放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

司相关薪酬标准与考核办法执行。

4、监事：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考核办法执行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；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内领取薪酬和津贴。

#### 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#### 五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# （一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因全体委员为利益相关者，需回避表决，故将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同时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委员王树回避表决。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# 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，需回避表决，故将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董事会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董事吴轩、王树、冉昌林回避表决。

##### （三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，需回避表决，故将《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直接提交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